

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匯票號碼			
申請人住址		電話		手機	
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所有人		鑑定意見書編號		
當事人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	身分證號碼
當事人地址 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駕駛車種		牌照號碼		是否領有 駕駛執照	
是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申請覆議理由：					
				申請人：	(簽
章)	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覆議申請表遞送方式

- (一)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司法機關」申請，由司法機關(含分局、簡易庭、檢察署、法院)轉送覆議。
(二)未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」申請，可郵寄(信封請註明覆議申請)或親自至本處辦理，且應在收到鑑定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(以郵戳為憑)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繳費方式:請隨案檢附 **2,000元郵政匯票一紙**，受款人請註明**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**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(1) 申請表。(2) 鑑定意見書影本及臺中市車鑑會公文影本。(3)**2,000元郵政匯票**。(4)事故當事人請附**駕駛執照(或身分證)影印本乙份**；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；車輛所有人，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。

四、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、或其繼承人、或法定代理人、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。

五、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**無法退費**，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。

六、覆議以一次為限，且以「書面審查」為原則，不另請當事人出席；覆議意見非司法判決，僅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參考。

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
案號：

電話：(04)2515-2535 分機 261 或 262

傳真：(04)2515-5557

申請覆議理由：

